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

場地簽約及收費規定

場地 項目	中正廳	光復廳	廣場	展覽室	臺北書院
簽約	1. 節目經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演出前 6 個月辦理簽約。 2. 其他距演出使用日不足 6 個月時，應於接獲通知 1 週內立即辦理簽約，否則視同放棄。				
繳交費用 及期限	1. 申請單位辦理簽約時，應依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之規定預先繳納 50%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餘款應於使用日 30 日前繳清。 2. 僅使用場地錄音、錄影、直播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 3. 簽約金繳交可採親自至業務組繳費或以匯款方式，若以支票前來繳納，須開立即期支票，場地費用及保證金須分別開立（支票抬頭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）。				
保證金 退費	1. 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，俟歸還所借物品，場地回復原狀，經本所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。 2. 申請單位如造成損害未賠償或未清理現場垃圾及留置物時，本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並予追繳。				
取消或變更 檔期	1.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單位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費用，除已另議使用期間者外，本所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 2. 除第 1 項情形外，申請單位不得取消或變更檔期，如有違反時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 演出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消者，申請單位所預繳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 (2) 演出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消者，申請單位已繳交之全部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。 3. 因檔期取消或變更，影響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公告及退票事宜。 4. 臺北市政府宣布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，本所將停止上班，亦停止任何場地使用。				
宣傳	本所每季出版節目簡介手冊，申請單位得於前一季洽詢本所業務組索取表格，備妥相關宣傳文字及圖片後電郵本所業務組，並向本所承辦人確認已收訖。未及時提出致無法刊登而影響觀眾權益時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				